桐柏县财政局

桐柏县PPP领域政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方案

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在推动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供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然而，政务失信问题时有发生，严重损害政府公信力，破坏市场秩序，阻碍 PPP 项目健康发展。为规范 PPP 项目运作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县委、县政府决定开展PPP领域政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，特制定本专项治理方案。

一、治理目标

（一）短期目标：全面排查 PPP 领域政务失信问题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对已发现的失信行为进行集中整治，确保在 3 个月内内取得阶段性成果，显著减少当前突出的政务失信现象。

（二）长期目标：构建长效的政务诚信监督管理机制，从制度层面杜绝政务失信问题的产生，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，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的 PPP 项目投资环境，促进 PPP 模式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可持续应用。

二、治理范围

（一）项目合同履行：涵盖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签订的所有 PPP 项目合同，包括但不限于城市道路、污水处理、供水、

教育河道治理建设等各类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项目合同。检查政府在项目建设、运营、移交等各阶段是否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二）政策承诺兑现：针对政府在项目招商、推进过程中作出的各类政策承诺，如税收优惠、土地供应、财政补贴、行政审批便利化等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核查。

（三）项目监管执行：聚焦政府对 PPP 项目的日常监管行为，包括项目建设进度监管、服务质量监管、资金使用监管等方面，查看是否存在监管不到位、违规干预项目正常运营等失信行为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202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 日）

1、资料收集与梳理：各级政府 PPP 项目实施机构全面收集本地区 PPP 项目相关资料，包括项目合同文本、政策文件、会议纪要、往来函件、项目绩效报告等。对项目从立项到当前阶段的所有资料进行系统梳理，建立项目资料档案库。

2、问题排查：对照治理范围，详细排查政务失信问题。重点关注合同约定的付款是否按时足额支付、承诺的政策是否落实到位、监管行为是否符合规范等。实施机构需如实填写《PPP 项目政务失信问题自查表》，明确问题类型、涉及项目名称、具体情况描述、可能影响范围等信息。

3、初步整改计划制定：对于自查发现的问题，实施机构制定初步整改计划。明确整改措施、责任人员、整改期限以及

预期达到的整改效果。整改措施应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，例如针对拖欠款项问题，制定具体的资金筹措计划和还款时间表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24年8月2日至9月2日）

1、建立联合工作机制：由财政部门牵头，联合审计、发改、行业主管部门等成立 PPP 领域政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小组。各部门明确职责分工，协同推进治理工作。财政部门负责统筹资金安排，解决款项支付问题；审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和政务行为合规性进行审计监督；发改部门协调项目政策落实；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专业技术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管指导。

2、分类整改推进：

（1）合同履行问题整改：对于未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，政府方应与社会资本方积极沟通，重新协商确定履行计划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完全按照原合同履行，需依法依规进行合同变更，确保双方权益得到合理保障。

（2）政策承诺兑现整改：针对未兑现的政策承诺，相关政策制定部门重新评估政策可行性。对于仍具备实施条件的政策，加快落实进度；对于因政策调整等原因无法兑现的，需与社会资本方充分沟通，依法给予合理补偿或采取替代措施。

（3）项目监管问题整改：规范项目监管流程，建立健全监管制度。加强对监管人员的培训，提高监管水平。对违规干预项目运营的行为，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同时，建立监管信息公开机制，定期向社会公布项目监管情况，接受公

众监督。

3、强化监督检查：工作小组定期对整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建立整改工作台账，实时跟踪整改进展。对整改不力、进展缓慢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，并要求限期整改到位。通过实地检查、查阅资料、与社会资本方座谈等方式，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阶段（2024 年 9 月 3 日至 10 月 9 日）

1、“回头看”复查：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“回头看”复查，防止问题反弹。重点检查整改措施是否长期有效执行、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完善、是否建立了长效防范机制等。复查结果形成报告，作为政府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2、制度建设完善：建立健全政务诚信管理制度体系。制定 PPP 项目政府方信用承诺制度，要求政府在项目前期明确承诺事项，并向社会公开。完善政务失信记录与公示制度，将政府在 PPP 项目中的失信行为记录在案，并通过政府网站、信用信息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示，接受公众监督。建立政务信用评价与考核制度，将 PPP 项目政务诚信情况纳入政府部门和相关责任人的绩效考核体系，强化责任约束。

3、宣传教育强化：开展政务诚信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政府工作人员诚信意识。将政务诚信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课程，通过专题讲座、案例分析、研讨交流等形式，增强工作人员对政务诚信重要性的认识，培养契约精神和责任意识，从思想根源上杜绝政务失信行为的发生。

四、监督与保障措施

（一）监督机制

1、内部监督：建立内部监督体系，上级政府部门定期对下级政府部门 PPP 项目政务诚信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审计部门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、合同履行等方面的审计监督，定期出具审计报告。同时，在政府部门内部建立投诉举报机制，鼓励工作人员对政务失信行为进行监督举报。

2、外部监督：引入社会监督力量，鼓励社会公众、媒体、社会资本方等对 PPP 项目政务行为进行监督。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渠道，如举报电话、邮箱、在线平台等，方便各方反馈问题。对收到的投诉举报信息进行及时调查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，保障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。

（二）保障措施

1、组织领导保障：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治理工作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，确保治理工作顺利推进。各级政府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人亲自抓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确保各项治理任务落到实处。

2、信息技术保障：搭建 PPP 项目信用信息管理平台，整合项目合同信息、政策承诺信息、项目绩效信息、政务失信记录等数据资源。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信用监管，提高监管效率和透明度。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，对项目信用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，及时发现潜在的政务失信风险。

3、人才队伍保障：加强政府部门信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，开展信用管理相关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培训内容包括 PPP 项目运作流程、政务诚信法律法规、信用评价方法、风险管理等方面。通过培训，打造一支专业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的信用管理人才队伍，为 PPP 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

桐柏县政府和社会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8 日